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绵阳市游仙区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21-10-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绵阳市2021年第46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1966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1966
土地利用总体现状	地类\权属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1.1966		1.1966	
	(一)农用地	1.1966		1.1966	
	其中				
	耕地	0.2757		0.2757	
	林地	0.9159		0.9159	
	园地	0		0	
	草地	0		0	
(二)建设用地		0		0	
(三)未利用地		0		0	
土地用途					
拟开发地块名称		开发用途			用地面积
长明村2组		城镇住宅			1.1966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11.3
市（地、州）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1966			1.1966
其中：耕地		0.2757			0.2757
含基本农田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Ⅳ等		0.2757	
		平均质量等别		八等	合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规划		规划级别	县级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1	1.1966	0.2757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2757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10.3388	平均缴费标准	37.5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510000202105931184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2757		0.2757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3308.4		3308.4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1.1966		其中：耕地		0.2757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镇)		游仙街道		村		长明村						
权属情况		征地范围四至清楚，地类和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土地补偿倍数(倍/亩)		安置补助倍数	
	耕地		0.2757		75.6							
	其中：基本农田											
	其他农用地		0.9209		37.8							
	建设用地		0									
	未利用地		0									
	青苗补偿费						0.6532					
	其他附作物补偿费						112.55					
	征地总费用						203.6662					
征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8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4	
	安置途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8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